**丽水市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**

 受理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工时间 |  | 竣工时间 |  |
| 施工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寄地址 |  |
| 建设单位应提供的材料：1、本表原件或扫描件一份； 2、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复印件一份；3、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复印件一份；（经办机构自行获取）4、防雷装置竣工图纸全套技术资料原件一份；5、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；6、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复印件一份；7、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》原件一份。 |
| 审批部门委托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：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》原件一份。（1、一、二类建筑由具备防雷检测甲级资质等级机构出具；三类建筑由具备防雷检测乙级资质等级机构出具；2、每个建筑单体一份）。 |
| **须 知**1、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交付使用。**2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等法律法规的，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罚。** |
| 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施工单位（公章）：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
**受理地址: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（丽水市人民街607号（商会大厦）） 联系电话:0578-2217036**